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超越利益的理想（摘要）

我们现在需要考虑“从现实到理想”的问题了。从国家发展的现实需求到国际竞争的战略选择，高校在这里面要有责任和担当。如果没有理想的情怀，高校很难高标准承担起“双一流”建设的历史重任。

文 | 马陆亭（教育部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高教室主任）

重点建设：立足国内的路径选择

重点建设是我们国家一直走的路。新中国成立以来，政策层面的高等学校建设模式遵循着两条路径：一是高等学校重点建设模式，二是高等学校门类方向的调整与发展。

新中国是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设起来的，因而对有限资源的利用一向是十分珍惜。这种思想在对高等学校层次结构上的体现，就是集中力量、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

集中财力物力，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及学科，具有迅速动员社会资源、促进高等教育发展、并使高等教育主动按照国家计划和需要设置的优点，比较适合于经济发展水平及人均收入水平较低而又需要高等教育适当超前发展的情况，是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推动发展的一种有效措施。

从国家利益到国家理想

我在《中国高等教育》某期的卷首语中曾经说过，《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中目标的时间段、内容项既是递进的，又是并进的。即存在着从行列到前列、从少到多的递进，以及大学、学科和高等教育整体实力的并进。最后，量变

引起质变，形成“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的局面。

我们现在需要考虑“从现实到理想”的问题了。从国家发展的现实需求到国际竞争的战略选择，高校在这里面要有责任和担当。

国家的方案中提到“双一流”的指导思想是“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这是一种理想主义情怀，是国家的理想。如果没有这种理想主义情怀，我们很难进行建设。但是现在学校的考虑过于偏向利益，大家争得太厉害。而利益有时是很难平衡的。

任何管理工作，都离不开“利益和理念”两个概念，好的政策需要过得了务实和务虚这两关。务实是有利益，务虚是讲道理。

先说利益。管理可以说就是利益的平衡和调配，一项政策或改革，立意再好、再有道理，但只要触动原有利益格局，就会有反对者。这不是认识高低的问题，而是利益得失问题。因此，渐进、增量式的改革容易进行，急剧、颠覆式的改革阻力较大。

“两个一流”建设也是如此，经过过去

长时期的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已经形成，利益、层次相对固化，改变建设方式自然要引发新的博弈。A 刊目录、学科评估、学科调整等无不牵动着大家的神经。国家的总体方案有了，部分建设经费已开始下拨，可具体的实施方案久久难以出台，说明打破身份固化、引入竞争机制谈何容易。目前就是处于这样一个高度敏感的阶段。

再说理念。管理中的争议有时来自于各方思想认识的不同，并不涉及利益纠纷。理通了，各自自然就都气顺了；而理不通，则执行政策的难度就难，各方就都希望摆摆自己的道理。可现在的问题是，大家的观点不同，各方的观点又都有相应的道理，怎么办？原则上的问题好解决，而原则下的问题却不好办。在当今这样一个多元的时代里，许多认识并没有截然的对与错，但它们却又都是实实在在的不同甚至存在着冲突，而政策必须做出选择。

需要明确的是，出现利益再平衡和理念不一致难题，是正常的管理现象，因为社会本来就是由复杂的个体及其关系构成。解决问题的出路不能在原有层面，而必须到上一个层面。

“两个一流”建设的实施推进就需要超越大学自身的利益和认识，提升到国家的战略和理想上来。因此，与国家理想一致的事情做，不一致的事情不做，这是大道理。当利益遇到了理想，必须以理想主义的思路解决问题。否则，大家都不满意。

“双一流”建设的实施思考

如何用理想主义的思路解决问题？首先要从“形而上”的原则来考虑。总体方案清晰地给出了统筹推进“两个一流”建设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以一流为目标，世界一流的指向非常明确；以学科为基础，学科的水平、特色是重点；以绩效为杠杆，注重建设效果评价；以改革为动力，最终落实

在遵循教育规律、加强制度建设上。

这四项基本原则，站在国家的角度已把政策的导向讲得非常清楚，各高校的应对似乎也都在原则的框架内进行。但是，就一些高校的应对措施所引发的争议来看，也有值得探讨的地方。以学科调整为例分析如下：

为迎接学科评估，许多高校自主地开展了学科调整工作。这项工作完全符合上述四个原则：是以学科为基础进行的、是瞄向支持最有“一流”潜质学科的、这些学科是大家长期贡献积累的结晶、学科调整是一项改革，而且这项工作也完全是高校自主权范围内的事情。

但是，进一步分析，也能提出不少问题，如：为什么要调整？大部分是为了学科评估后的学科排名，即潜在、臆想中的一流学科“卡位”，动机过于功利；让相关学科都来支持最有希望脱颖而出的学科，虽说不上是造假，但也并不高尚，行为过于功利，有悖于大学精神，也伤害了相关学科教师的积极性；部分撤销排名相对靠后学科是为了降低全校学科基数，即申报学科评估个数的分母，这也是应对学科评估的一种策略，依旧是功利行为。

大学作为教育部门，更应该有道德操守，更应该严谨——一是一，二是二。如果大学都那么功利，或者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你怎么要求学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当一切工作都变成一种“应对策略”的时候，你还谈什么理想主义精神？我并不一味反对功利，保护自己的利益，可以理解，但必须反对过于功利、斤斤计较。学科调整是必要的，只是除了关注该学科在全国的水平地位外，还要综合考虑它的发展趋势、前景，考虑它在全校育人、研究中的生态作用。另外，学科排名第一和第二、第三的差距究竟何在？既有评估指标设计的因素，又有学科方向特色的因素。这些问题都需要引起关注。

在具体的操作中，还要附加上两条实施的细则：

第一，有助于推动高校健康发展。政策的结果应该是建设性的而不能是破坏性的，应当促进发展而不能中断发展，该发展指的是健康、科学发展。因此，学校需要有整体规划，需要遵循教育和办学规律，构筑学科、学术、育人的生态联系和环境。当出现问题、争议时，需要把发展是否健康作为一条评判标准来对待，以保证学校的长期、稳定、科学发展。

第二，有助于实现高等教育强国。这涉及高等教育整体的健康发展问题，也需要有一个好的生态。“两个一流”建设的最终目标指向是高等教育强国，而高等教育强国绝不是个别大学和学科孤军奋战的事情，需要建立起一流的高等学校体系。当然，“两个一流”建设重点不是解决整个高等学校体系问题，而是旨在培育领头羊和排头兵。但是，标杆的引领、示范、导向作用很重要，学科建设更是涉及每所高校，牵一发而动全身。竞争要有，但过度了就有可能诱发高校的发展路数走偏，合作和协同更重要。

往下走，“形而下”，该怎么实施？我觉得也有两个关键词，那就是“一流”和“生态”。“一流”既是目标又是我们要建设的对象，“非一流”学校不要有过高期待；而“生态”则提醒我们要关注项目实施的溢出效应，既要保留过去重点建设的优势，规避已有的固化缺点，又要照顾到学科繁荣的群落成长特点。

进一步怎么做呢？我的观点是：

1. 要有继承性。“两个一流”建设需要对原来的“985、211工程”有一定的继承性，利益格局不能变化太大，重点是突出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减少照顾性因素。

2. 要有示范性。让广大的高校看到特色办学、差异发展的希望，能够激发整个高等教育系统的活力和创造性。

据此，笔者认为“一流大学”入围数可以定为原来“985工程”大学数量的一半，旨在集中精力、提高水平；“一流学科”涵盖的高校数可以是原来“211工程”高校数量的一倍，旨在形成学科高原和特色建设。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一个思路。

具体而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数量在20（到2050年可以是30~40）名以内。10名以内的综合大学，突出综合实力和水平；10名以内的特色大学，突出国家战略、先导性产业发展需求。无论哪类大学，选择的标准是突出学术水平，满足国家利益，杜绝平衡照顾，它们要能在世界平台上进行比较。不推动地方高水平大学的重复建设支持。当然，也没必要反对。

而“一流学科”建设要鼓励大家“往上冒”，可以涉及高校数在200~300之间。在这里，高校数量不是最重要的因素，关键是每类学科选择前几名？目前我国有一级学科111类，都选第一名肯定是不科学的，不仅争议大而且破坏学科发展生态。可以实行差异化的学科点入选政策，即每类学科入选5个左右（3~7），这样全国共入选学科点控制在600个（不含“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学科）。每类入选学科内部也分为两级，各2~3个，第一级入选学科点的经费数量是第二级的3倍，有繁荣、培育学科生态之意，有学科差异系数和等级系数。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一流大学”建设大学不重复参加“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可以以项目的形式，但最好逐步过渡到增加“基本支出”拨款系数的方式进行，以体现重视自主性。“一流学科”建设点的评选和经费拨付是按学科进行的，但钱到了学校后使用的权限不在学科点而在学校。因为学校最知道应该怎么发展，会注重总体的平衡。这有利于提高学校的统筹权、自主权和经费的使用效益。这也是来源于英联邦地区对科研评估的一些观点。M